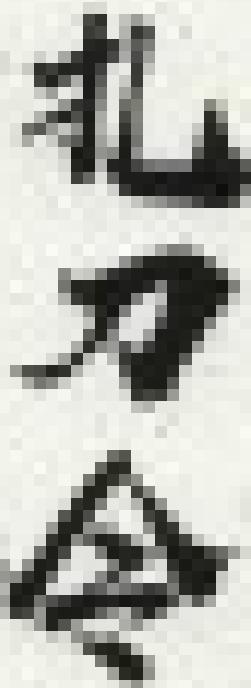


扎 刀 会

红
柯
著

西安出版社
西安曲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

扎
刀
令

◆
红
柯

著

西 安 出 版 社
西安曲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扎刀令 / 红柯著. -- 西安 : 西安出版社, 2018.1

ISBN 978-7-5541-2814-5

I. ①扎… II. ①红… III. ①中篇小说 — 小说集 — 中国 — 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7)第316449号

扎 刀 令

ZHADAOLING

著 者：红 柯

策划编辑：范婷婷

责任编辑：张增兰 原煜媛

责任校对：张爱林 陈 辉 张添甜 王玉民

设计排版：李南江 纸尚图文设计

责任印制：宋丽娟

出 版：西安出版社

(西安市长安北路56号)

发 行：西安曲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(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1868号影视演艺大厦14层)

印 刷：陕西天丰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：720mm×1020mm 1/16

印 张：16.5

字 数：295千

版 次：2018年1月第1版

印 次：2018年3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：ISBN 978-7-5541-2814-5

定 价：42.00元

△ 读者购书、书店添货或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本公司营销部联系、调换。

电话：(029) 68206213 68206222 (传真)

附 录

在神性与诗意图之间叙事

红柯是陕西宝鸡岐山人，1993年文坛曾刮起一阵以陈忠实、贾平凹为代表的“陕军东征”的旋风，但红柯并不在其列。他的出名要到3年以后。1995年底，红柯告别了工作10年的伊犁，返回故里宝鸡。1996、1997年，他以《奔马》《美丽奴羊》等带有新疆风情的小说崭露头角，其中不难察觉作者早年的诗歌素养，那不重情节、着力于想象、梦幻跳跃又元气丰沛的笔致自成一体，与稳重厚实的“陕军”作品相比，仿佛横空出世的“异数”。

“异域”的生命寻根

将红柯与早期的沈从文相比，可能更有助于我们走近红柯的单纯。红柯与沈从文在《神巫之爱》《龙朱》等篇中对苗族自由、野性生活不遗余力的渲染和赞美甚有相通之处。若承认沈从文标举的湘西人性旨在针砭失血怯懦、狡诈虚伪的国民性，并给客居城市的自我打气，那么红柯的新疆世界是否也有潜在的作为精神参照系的意味？红柯曾说：“我所有的新疆小说的背后，全是陕西的影子。”

红柯在《西去的骑手·自序》中曾述及回返内地后的不适与狼狈：“内地哪有什么孩子，在娘胎里就已丧失了儿童的天性。内地的成人世界差不多也是动物世界。回内地一年以后，那个遥远的大漠世界一下子清晰起来，群山、戈壁、草原以及悠扬的马嘶一次又一次把我从梦中唤醒。”由此不难理解红柯书写新疆时的过滤与净化。“陕西的影子”即当下的阴影，并扯动往昔的记忆，新疆成为其自我调适、游刃的“乌托邦”。一种精神与话语的异域探险和实践，其参照意义指向被现实驯化的自身及熟透的文学。

中国现代文学的发展流脉中，类似红柯的“异域”开掘有两次高潮：除了30年代以沈从文为代表的京派小说外，最近的要数20世纪80年代中期兴起的寻根文学。

无论是寻根文学、京派小说，还是红柯的新疆小说，在文化上都呈现出意味深长的“后撤”举措。在寻根运动中，涌现了诸多“异域”：阿城的山地草原，韩少功的鸡头寨，张承志的西海固，扎西达娃的藏地“香巴拉”等。不难发觉，红柯的文本与寻根文学在精神动因、审美倾向、主题呈现上存在诸多交错重叠：回归自然的冲动，对个体生命、种族生命的关注热情，以及对当下生存困境的解脱、超越，等等。在阿城的《遍地风流》中，我们甚至已领略了红柯式的苍鹰、骏马，它们的英姿同被奉为生命自由极境的表达。

在此，我无意把红柯的作品视为寻根的余脉或复兴，亦非要抹杀红柯的独特，只是提供一个看待红柯笔下新疆的视角。如果允许寻根不局限于文学口号和流派的分类，或许可以说：作为文本内在的驱动，红柯的作品贯穿了浓重的生命寻根意识。这种意识在寻根派那儿无疑也有，却不能贯彻到底，精英意识阻碍了他们。对寻到的文化资源一面暗自寄予希望，一面又怀疑批判，把中国保守愚昧的东西寻出来做靶子，结果“根”成了祸害。其间的逻辑如下：因为有这样的“根”，才导致中国落后于西方，导致“文革”的出现。于是，寻根的另类思维又回到了原先的意识形态。而红柯由于淡泊散漫，其追寻生命之根的意志要纯粹和坚韧得多，神话也就是这样追溯到的。

孤独、脆弱的神话

在这转瞬即逝的瞬间里，马鬃飘扬，一根一根清晰得像腋下的肋骨，从蓝色空气里显露出来，又直挺挺向四周伸展，跟高车的轮辐一样把奔马围成一个飞旋的力的轴心。马跑成了一个迅猛的圆，很快掩住了苍穹的太阳，阳光如同尘埃簌簌飘落。司机和他的车被马的神性唤醒了，匆忙向马靠拢。大灰马就像伟岸的父亲教幼儿走路，汽车步履蹒跚，大灰马很有耐心地牵它向前，向前……汽车就这样摆脱了幼稚的青春期，声音变得沙哑起来，脖子上暴起坚硬的喉结，浑身上下散出一股邪劲。

以上引文出自红柯的成名作《奔马》，是该篇给人印象最深刻的部分。让野

性的大灰马与工业时代的“怪物”——汽车比拼、较劲，并占据上风，想象确实奇特而大胆。小说由此进入一种执着、神秘的语义甬道，虽然画面的实物异常简练：人—汽车—马，但感觉、意象却层出不穷，仿佛不惟此便不能弥补实物的匮乏一般。或者反过来说，正是现实的单调与缺憾，导致了想象的异变、发达。汽车染上了马的“邪劲”，马的身躯变成了钢制的汽车“轮辐”，这种把人、动物和自然浑然一体并寻觅其间内在感应的情节设置与意义增殖法，在红柯的小说中屡见不鲜。它不仅是单纯的修辞，更是一种文学思维的范式。在《乔儿马》《廖天地》《麦子》等篇中，这种局部的修辞术已演变为全部文本致力的主题：人如何在荒凉、险恶的土地上生存下去。在此，新疆的“异域性”已大大减弱，完全可用别个不叫“奎屯”或“阿尔泰”的、偏僻贫困的地方代替。其间的无名主人公（“他”）之所以能自得其乐、安贫超然，完全是因为他们和作者一样，掌握了一套和自然、动物“对话”的方式，在万物有灵的冥想感悟中消磨时光，把孤独和寂寞咀嚼成意义的圣餐。不妨再引《廖天地》中的一段，其中意义的衍生和辐射与《奔马》如出一辙：

那是好多泉水汇聚的地方。他把手伸进去，可以感觉到泉水的跳动，跟小动物一样。他趴到地上，嘴贴上去，舌头伸进泉里，舌头就大了，跟鱼一样往深水里扎。他听见泉水“啊”了一下，他的舌头搅得更欢。泉水翻腾起来，他紧紧压着泉水，越压它翻腾得越厉害。他曾这样亲过一个女人，那个女人就成了他老婆。他手撑着地，舌头和嘴已经回到脑袋里，脑袋里有一团火焰。他身下是秋天无边无际的草原和草原上的一眼泉。他笨手笨脚起来，走好远，还能听见肚子里哐啷哐啷的泉水声，像个孕妇。他怀了大地的孩子，他很高兴。

人成了鱼，泉水化作了女人，人与自然投契交欢。这是红柯出具的极富浪漫色彩的、反现代性的生活对策，且不论其深刻与否，就其中蕴含的人与世界之间的想象性关联和构思来看，神话思维的意味是很明显的。

在此，神话和所谓“文学性”表露出有意味的纠缠。主人公在冥想的“独语”中获得了内心的平静与和谐，但这并没有触动他孤独的生存境遇。事实恰恰相反，浪漫的神话思维愈发加重了孤独、封闭的感受。除非不再思考，否则便免不了如下疑惑：这是解脱，还是自欺欺人的幻影？在自然中发掘休戚共生的精神纽带和维系，是意味着自我解放，还是投身新的囚禁？红柯本人对神话和童话评价甚高，认为它们在激发文学想象方面颇具功效，他说现代小说有向神话和童话回归

的趋势，比如纳博科夫的部分作品，以及沈从文的《边城》《长河》等。

对此，红柯身体力行，《一把手》写保安人的英雄赫赫阿爷和波日季，完全是民族古老传说的笔致；《金色的阿尔泰》记述兵团人艰苦神圣的垦荒生活，每个人都操一口史诗语言，如同另一版本的《创世纪》；《树桩》更是一个货真价实的神话，一对男女在树杈上相恋，后来男人与树长在了一起。这类神异、荒诞的细节在红柯的小说中俯拾皆是，以至只有在神话的基础上，我们才能心安理得地接受红柯的作品。红柯似乎有意识地要唤起我们对神话的记忆，他作品中简单的人伦关系、人物的去名化、部分纯净的说故事的口吻语调，都让人产生神话的联想和错觉。

然而，红柯似乎低估了读者的阅读习惯。要产生情感的共鸣，读者天然倾向于对更多的现实成分的索取和确认，这是红柯的神话所不能胜任的。在自然冥想术的运作中，世界被摇动得色彩斑斓如万花筒，但还原过来却只有几片碎玻璃，像《奔马》中的人一车一马、《麦子》中的老夫妇与麦地、《过冬》中的老头和土屋。我并非排斥小说拥有神话的质素，像卡夫卡那样把人变成甲壳虫便是一个极具震撼的神话变形，他用神话的形式把现实中难言的异化、压抑、屈辱给具象和客观化了，神话与生活、现实与虚构在此融为一体。

而红柯的神话由于过分依托想象和人物膨胀的感觉，因而文本留下了一厢情愿、一面之词的印迹。在内容的某些衔接和转折点，顺手拈来的神话情节尽管温馨动人，但多少有些回避和美化严酷现实的味道，呈现出硬性的黏附与过渡。《白天鹅》里开垦白碱滩的兄弟二人终于等来了美丽的女人，这个皆大欢喜的故事和“天鹅要在荒凉的地方落脚”的童话结合在一起，两者互相印证。如同小说开头所说：“从天山腹地起飞的一大群白天鹅穿越准噶尔盆地，飞往遥远的西伯利亚，理所当然要发生一些故事。”若不是这一天真神奇的希冀，很难设想小说将如何为继。

我不否认红柯回归自然的真诚，在他笔下的自然冥想中，人确有获得净化和解脱的可能，但这并不意味着它是抵达自由、幸福的唯一方式，更谈不上终极。这种环境本身、采取此种方式的人没有价值、文化、伦理上的优越性。正如我们无法选择一个身处边远之地、物质贫乏的人和一个在城里打拼挣扎、心力交瘁的人，究竟哪个更苦一样。苦难乃心造之境，执着其中便苦不堪言，对此，文学应该持有平等的仁慈。而红柯的热忱及拯救意识似乎更多眷顾的是边远之地的人们，

一种潜在的二元对立的审美暗示，对内地、城里的人，红柯没有指出任何出路。是不愿，抑或无力？就文本的结果而言，无论在美学还是情感的版图上，我们都难以找到内地的位置。

神话里的“父亲”

加拿大学者弗莱认为，神话反映了原始人的欲望和幻想，神的超人性不过是人类欲望的隐喻性表达。

以《奔马》为例，初看起来，这仿佛是一篇召唤回归自然的生态小说。车马角逐、灰马像父亲般引导汽车的细节，容易招致上述解读。然而情节的发展却摧毁了这一理解格式塔。失控的汽车压断了马的后腿，司机情绪低落。妻子在一次骑马中鬼使神差地爱上了马。

此后，两人对神骏的记忆萦回不去，它们和夫妇间的性事交织一处，如同电影中的蒙太奇，只要丈夫对妻子说她是马驮来的，两人便能达到高潮。小说的结尾，孩子出生了，他的哭声像马的嘶鸣，那是“从大地深处蹿出的一匹儿马：雄壮、飘逸和高贵”。至此，一个新的意义脉络（格式塔）形成了。回归自然只是序曲和外在的凭借，《奔马》力图表达和张扬的是对雄性生命、对父亲的追溯和憧憬。

红柯后来标举的强悍、勇武的英雄美学在此已现端倪，但作为主人公的司机却并非英雄。小说写的是司机如何克服内心的恐惧和障碍成长为父亲的故事。较之以往的寻根运动，此处的追溯，民族启蒙的意味很弱，它更多指向男性精神危机的自救。在红柯看来，社会的最大问题在于对雄性生命的压抑和扭曲，男人不像男人。而解决个体危机和重建社会的第一步，就是重塑男人，让男人成为英雄和父亲。然而，这一过程已不能在现有社会中进行，只有借助自然的教化。

如同《奔马》中的司机，在与灰马的较劲中领受了野性的熏陶，神秘的雄性生命力从马传递到司机身上，再经生育传给儿子。儿子的出世象征英雄的诞生，同时标志着一个精神父亲的成熟。到此，安泰式的原型实现了。

由于《奔马》着力刻画的是司机这个普通人的体验，神话原型中古远缥缈的色彩被克服了不少。而《奔马》的魅力就在于用神话的方式来解决、而非简单敷衍甚为棘手的现实和心理问题时所产生的内部张力。小说惹人注目地将父亲和英

雄的角色分摊在两个人物身上，一个神话在进入现代语境时分裂、变形的触目标记。父亲由凡人来担任，并充当凡人向英雄过渡的枢纽，它显示了主体对父权（伦理）秩序和权威的记忆与渴望，一种由凡入圣的僭越。毋庸讳言，与多数史前神话的特质类似，红柯的文本建构或者延承了一种相当纯粹的父权文化形态。它的真率、血质和阳刚气亦由此而来。在对父亲的塑造和幻想中，主体对自我和现实不满的郁结间接得到了释放。这或许是主体心仪神话的最重要的理由。作为对现实的必要妥协，神话中英雄的实现被推向将来（下一代），化作了撩拨人心的希望和承诺。

与《奔马》可作为姊妹篇来读的是《狼嗥》。女人被狼叼走，安然无恙地回来，但身上留下了狼的剽悍气息，每次与男人亲昵，对方总感觉在与一股神秘的力量对决。换句话说，只有战胜狼，或者把狼的力量消化掉纳入自身，才能实现男人的本色和功能。这与《奔马》的构思何其相似！在红柯的小说中，抵达男人或父亲的地位要经过一个特殊的成年仪式，即接受自然（包括动物和环境）的挑战和洗礼。它成为红柯文本里一个基本的原型结构。除了司机与马的赛跑（《奔马》）、丈夫与狼的较劲（《狼嗥》）外，孩子对鹰的模仿和迷恋（《鹰影》）、破冰人对冰河的开凿（《雪鸟》）等，都可视为这种原型的展开。

一种原始古朴的自然优选法。值得注意的是其间女子的作用。在男性的成年仪式里，红柯经常写到性爱，却毫无猥亵之气。很少有人能把性爱写得如此干净、质朴、坦然、明亮。这可能与红柯从神话中接受的父权文化秩序有关，女人在此的奉献功能已然命定。

红柯关注的兴奋点与其说是情爱的细枝末节或微妙情绪，不如说是对男人主动性的信念，是性爱启动的生命能量的沟通与交流（男人以此砥砺和保持自己的主体地位）。《狼嗥》里的女子为激发男人的雄性意志，竟杀死了她一度迷恋的狼。如是壮举并不改变她配角的地位，她只是依“法”行事，本能地效忠男人。

在红柯神话的情爱格局中，女人大多天然地崇拜男人、依附男人、栽培男人、浇灌男人，如同安泰脚下的大地（无独有偶，红柯描写土地时会惯性地采用性感的笔触，拓荒者开垦土地，仿佛在触摸女性的肌肤）。苏拉遭海布始乱终弃，却无怨无悔（《帐篷》）；骄傲的女记者被扎根新疆的大学生一举征服（《美丽奴羊》）。

这类情节在红柯的作品中出现频繁，现代小说以模式化的代价迎来了神话的

荣归故里。《靴子》写旅店少女为醉酒的客人洗靴子时萌生的复杂微妙的情愫：“靴筒里装着一个高贵的灵魂”，“靴子走进草原，在辽阔草原的至极之境，就是这个女人和她柔软的怀抱”。作者大约是要表达对雄性力量的顶礼膜拜，但初读之际，若不立时进入神话伦理的语境，上述细节和联想未免做作了些。

重塑男人和父亲在红柯的神话写作中是非常关键的一步，它为主体游刃于神话之境注入了必要的底气和自信。在此基础上，出现《太阳发芽》《跃马天山》《骑着毛驴上天堂》之类作品便顺理成章了。三篇小说都触及抗拒死亡的主题，这是在张扬雄性生命基础上逻辑的自然延伸。爷爷把厚厚的松木棺材看成猛虎、狮子和金色的骏马，仿佛不是棺材带他入土，而是骏马待他跨上去驰骋草原。《太阳发芽》用强韧的生命欲望消弭了死亡的恐惧与权威；马仲英就像传说中的不死鸟，他不断地死而复生成为阅读《跃马天山》的最大兴奋，文学因神话信念的注入变得年轻而有朝气；《骑着毛驴上天堂》以神话式的情节调侃死亡，老天爷派的死亡使者居然拿老人和他的倔驴毫无办法，老人最后定下协议：“我不想活的时候就叫你。”死亡被生命的意志彻底打败。

也许你不能完全认同这类作品，却很难抗御那久违的昂扬、乐观的情绪。

李丹梦

目 录

001 / 扎刀令

035 / 白天鹅

068 / 泉鸣

088 / 水羊

108 / 老师，您好

139 / 我的新娘在高原

177 / 套中人

201 / 老人河

225 / 骑手与玫瑰

附录

扎刀令

刀 子

一声声“好——哇！好——哇！”刀子就打出来了，波日季还在喊叫，他不知道这么高亢惨烈的喊叫声是花儿中难度最大的扎刀令，惊乍乍的，跟刀子扎上一样，远近百十里全都听见了。

相传他们的祖先赫赫阿爷就是这么喊叫着打出第一把好刀子，把手艺教给大家，只收很少的工钱，还要接济穷人，听起来跟故事一样。历史上确实有这样的人物，随着时间的推移，这种人真的出现在身边就很麻烦。波日季还没有想到他会成为赫赫阿爷的传人，老板们就想到了，老板们肚子胀，不是一个两个，是一伙子老板。

那伙子老板就要跟波日季见面。

“啥事嘛？”

“说个话，就说个话。”

传话的是马三保，波日季家的老邻居。波日季父母去世后，波日季就把家安在马背上。马三保给人家拍了胸脯，能跟波日季说上话。马三保开皮货店，青砖大房、高门楼，隔壁就是波日季家的老宅子，黄泥土屋变成一堆土，铁杆蒿子有半人高，深秋季节，蒿秆红得跟化开的铁水一样，人家就说波日季的笑话：铁匠家的蒿子都是铁打的。没人碰那片蒿子。马三保父亲在的时候，常常招呼波日季来吃饭，劝波日季早早攒些钱，搭个草棚也算个家。波日季的马就嗷嗷叫唤开了，老汉就说不下去了。波日季跟一股风一样飘来飘去，马三保一年都见不上波日季。该见的时候还是能碰上的。波日季在打一把刀子，打着打着就喊叫开了，马三保一点老板的感觉都没有了，这么喊叫下去，不是个办法。

“有话你就说，你赶紧说，我忙得很。”

“一句两句说不完，得慢慢说。”

“你就这么爱说话，嗬嗬！”波日季笑起来，“又不是婆娘伙。”

“都是大男人，不是婆娘伙。”

“我就是不明白，世界上有这么要紧的话，你马三保来一趟，还要约个时间，定个地方？”

“时间要约下，地方要定下。”

“我又不是老爷，我就一匹马，我随便得很。”

“兄弟，太随便了不行。”

“我随便得很。”

“太随便的人难侍候。”

“我不要人侍候，我是个打刀子的，我不要人侍候。”

“兄弟，太难说话了不行。”

“我又不是一条狗，谁都来想使唤我。”

马三保的脸红起来，耳朵都是红的；可马三保不生这个气，人要这么生气就无法活了，马三保不生气。“诚心实意要跟你说说话，都是掏心窝子的话，到时候你就知道啦。”

“从心窝子里掏出来的话，这是你说的？”

“我说的我说的。”

“你在这伙子人里头？”

“在里头在里头。”

“在里头还不给我透透底细。”

“啥底细都没有。”

“嗬嗬，没底细的事情还叫事情？”

“没有你波日季就没有这个事情。”

“我惹下了事情？我惹谁了？”

“你没惹谁。”

“谁都没惹就没有事情。”

波日季给人家打刀子，铁锤叮咣叮咣抡起来。敲一阵，烧一阵，在水里泡一阵，一股子蓝烟还有一股子白汽。马三保拿手当扇子扇了十来下，马三保的脸就清楚了，波日季的脸也清楚了。马三保没想到他这么聪明，一句话就把事情说得清清楚楚：“人活在世上不容易啊波日季，人活在世上本身就是个事情。”

“我波日季是个事情？”

“我马三保也是个事情。”

马三保一口气说一堆事情。那伙子人全让马三保说出来了，一个不剩，一个人就是一个事情；马三保是个实诚人，波日季从来不拒绝实诚人。时间约下了，地方也定下了。

时间定在四月五日清明节，地方嘛就是黄河拐弯的地方，波日季路过河滩，河滩说话方便。

清明节，那伙子老板聚在河滩的树荫里。太阳在蓝天上吊着，黄河冲出积石峡就躺下了，一动不动浑身冰凉。太子山积石山在这里绾在一起，两边山里吹出的风也是阴阴的。这伙子人都穿着羊皮夹夹。地上铺着毡，一伙子人坐在毡上。两个帮工在石头滩上掏石头，都是碗大的卵石。掏出的坑有半人深，埋上羊粪，羊粪干透了，跟核桃一样咯唧唧咯唧唧好像是空心的。两个帮工，一个老汉，一个小伙子。老汉蹲在坑里，在羊粪中间搭几根干树枝，点燃一张纸，纸火伸到树枝底下，树枝就燃烧起来，火焰呼呼响着喷出一股松香味。松枝的火焰往羊粪里渗，羊粪没有火焰，羊粪跟烧红的铁块一样，一个个连在一起，火焰全收进坑里。小伙子把洗干净的卵石递给老汉，老汉一块一块码好。蓝烟飘起来，跟麻绳一样拧着上升，升着升着就不见了，蓝天跟烟一个颜色。老汉蹲在火坑边，小伙子从树林里牵来一只羊。那是他们自己的羊。人家买了他们的羊，他们就得按人家的要求把羊烤熟。他们有这个手艺，方圆几十里就数他们的手艺好。小伙子把羊牵过来，老汉没抬头，小伙子就慢慢地往前走。羊已经感觉到某种危险，羊脑袋好几次都蹭到小伙子后腰上的刀把子。刀把子并没有影响羊的情绪。一大早羊就吃了一坡好草。三天前，羊跟主人在积石山里，主人让羊吃石头缝里的草，草比虫子都小。羊嘴巴上起了黑黑的茧子，羊在石头缝吃了整整一年草，羊想草滩都想疯了。河两岸长满庄稼，也长满了草。羊满怀希望跟着主人来到河滩上。羊感觉到主人把它卖出去了。羊没有啥好恋惜的。羊就想着河岸上的绿草，山里长不出这么好的草。草就近在眼前。主人的刀把子撞了它好几次，它都没有胆怯。它忽然发现大地是热的。一股子热浪起伏着，躺在地上的大河没有这么热。羊懵懵懂懂来到火坑边上，羊彻底地绝望了。小伙子把羊摁在地上，从后腰取下刀子，小伙子不是蒙古人，却用蒙古人的法子剖开羊的胸腔一直剖到腹，内脏全被掏空了。羊眼睁睁看着那个老汉手上缠着布，把烧红的卵石一个一个塞进它的身体，有几块卵石大概是铁矿石，跟火球一样是透明的，老汉太了解羊了，老汉把红透了的软乎乎的卵石安放在心脏的位置，十几块红卵石代替了原来的内脏，羊活着呢，羊吱喽喽响着，身体抽动着，小伙子死死地扳住羊

角，绝不能让羊跑掉。老汉塞进最后一个卵石，合上羊的胸腔和腹腔，把整个羊连毛带皮埋进火灰里，羊粪的火烬也是圆滚滚的。老汉和小伙子一起动手，堆起一个圆堡。羊带着火焰沉在大地深处。大地忽儿忽儿在动。装在羊身体里的石头和压在地面上的石头牢牢地控制着愤怒的羊。羊的芳香从大地深处渗出来。那伙子人全都过来了：“熟了没有？熟了没有？”老汉不紧不慢：“得两三个时辰。”那伙子人又回到毡上。毡离火坑不远。不到一个时辰，一股子肉香从白毡底下冒上来。

“羊跑过来了。”

“大惊小怪。”

“没见过世面。”

只有几个人吃过烤全羊。这种烤法快失传了。

两三个时辰后，波日季牵着马从坡上下来。爱马的人下坡不骑马。波日季到了河滩也不骑马。波日季把马牵到河边，好像马不会喝水，他捧着水让马吐出舌头，连捧三回，马才把脑袋伸到河面上，马先不喝水，马先打个响鼻，河里的凉气吸到鼻腔吸到肺里，又是一串响鼻，马内脏里的热气燥气全抖出来了，马舌头吐出来，在水面上贴一下又贴一下，水就被扯长了，就像吃一碗扯面。

“开始！开始！”有人等不及了，恨不得一把把羊拽出来。马三保把他们劝住了：“咱是来说话，不是为吃为喝。”马三保压低嗓门给大家介绍波日季的尿毛病。既然是尿毛病，大家就忍着。波日季过来了：“嗬嗬，这么整齐，开大会哩。”

“你牛皮嘛，等你哩。”

“有话就说，我随便得很。”

“生意咋样？”

“好着哩，好着哩。”

“好着哩就好，生意好的跟生意好的好说话。”

“是这个道理。”

“讲道理就行，讲道理就能把话说好，王老板你先说。”

王老板不说话，王老板从袋子里倒出一堆煤，“波日季你看这是啥东西，煤，山西大同的煤，出口到英国美国，牛皮筏子运到包头运到兰州，咱从兰州发过来的，化铁跟烧开水一样。”

波日季拿起一小块煤，掂了掂跟木头一样轻，乌亮乌亮的。“这么好的东西当柴火烧可惜啦。”

“专门化铁炼钢哩。”

“咱用不起。”

“你先试试，好了再说价钱。”

张老板是经营生铁的，张老板带来一块俄罗斯铁坯，拳头那么大，能打两把好刀子。这是样品。真正的铁碇都是几百公斤一块，“大炮都能造出来，打出的刀子能装一马车”。

波日季不得不承认这是他平生见过的最好的铁坯子，几块褐色锈斑就像猛兽身上的毛，波日季摸了一遍又一遍。

张老板比画出来的铁坯子跟大石头一样大。“波日季弄个店铺多好呀。你手艺这么好就该在铺子里打刀子。”

“我的马咋办呀，我的家就在马背上。”

“养起来嘛，开店当老板，想养几匹马都成，嫌麻烦就雇个人养马。”

“噢，开店铺就是这样子。”

“开店铺就不用自己动手干活了。”

“自己不动手，让别人打刀子。”

“给你说的就是这事。”

波日季站起来一个一个看，开皮货店的马三保，开铁铺的张老板，开煤炭公司的王老板，还有开中药铺的，开茶叶店的、开文具店的、开旅馆的、开饭馆的，总之，只要有个手片大的门面，都是个老板，都要跟波日季说说话。

“你们大家都有这个愿望？”

大家都站起来，点头哈腰，脱帽致礼。

“都要我开店铺？”

“有个门面，大家都一样了。”

“打刀子的又不是我一个。”

“你打得好嘛。”

“打得好就打出事情啦？”

“话也不能这么说。”

“就是这意思嘛，还能说成个啥？”

“你这么想也行，你确确实实是个事情。”

“我不明白。”